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聘任)
陳松青先生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
張秀文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譚鎮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2/99-00號文件附錄I及II)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0年1月17日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討論以下項目——

- (a)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
- (b) 資助香港公開大學的基本工程項目；及
- (c) 監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的跟進討論。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同意政府當局的要求，押後討論項目(c)，並以“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教職員設立居所資助計劃：推行方面的進度報告”的項目取代。)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2. 主席告知委員，兩個代表團希望就《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會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由於事務委員會已討論立法建議的基本原則，委員同意，如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未能成立，便於2000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與代表團會面。

(會後補註：在2000年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原定於2000年1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因而取消。)

II. 教育署退休人員受僱於資助學校

(CB(2)655/99-00(01)號文件)

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有越來越多的教育署高級公職人員在退休前假期內及退休後受僱於資助學校及辦學團體。他指出，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共有10名教育署退休人員獲批准受僱擔任資助學校的校長，當中有6人為首長級人員。張文光議員擔憂，上述人員或會利用他們在教育署內的地位，與資助學校進行私人的接觸，或為求替新僱主謀求利益而影響某些政策決定。他詢問，教育署有否考慮到，上述情況是否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並會否損害教育署的形象及誠信。他並問及，政府曾否不批准教育署高級人員在退休時接受資助學校僱用的申請。

4. 教育署副署長回應，教育署高級人員申請於退休後工作，所受的規限與其他公務員一樣。每一項申請均經過審慎考慮。教育署亦會評估，如該退休人員擔任該項工作，會否構成利益衝突。他強調，有關教育署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均公開並可供公眾取閱。在取得有關教育事宜的資料方面，教育署退休人員應不會不公平地較其他人佔有優勢。他補充，有關高級政府人員退休後工作的事宜，現行規例已提供足夠的控制及監管。雖然當局並無拒絕任何教育署高級人員在退休後受聘於資助學校的申請，部分獲批准的申請個案須符合某些條件或受某些規定限制。

5.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他尊重個人在就業方面的權利，他關注到現職人員或會利用他們的身份為退休後的新職鋪路。他表示，越來越多退休教育署人員在退休前假期或在退休後即時受僱於資助學校的情況，已惹來公眾的批評。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退休後工作的申請時，應堅守有關人士在退休後兩年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並遵從有關的4項原則。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述問題。他們對此亦表示關注。

6. 張文光議員補充，教育署在處理退休後受聘的申請時，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述的4項原則，特別注意以下的事項——

- (a) 部分資助學校的教職員擔憂，如學校的校長為教育署的前任高級人員，他們的投訴或不會獲得公平處理；
- (b) 現職教育署人員或會優待其未來的僱主；及
- (c) 公眾人士對教育署誠信的看法，以及有關的聘任會否令政府尷尬，或使人覺得有不恰當的地方。

7. 教育署副署長回覆，在就業及參與公共事務方面，公務員與非公務員享有同等的權利。他向委員再次保證，在建議或批准退休後工作的申請時，教育署會嚴守4項原則，確保不會有利益衝突。

8.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解釋規管退休公務員受聘的機制，包括教育署的人員。他認為該機制恰當。教育署及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審慎考慮教育署人員提出的申請。然而，對於退休教

育署人員受聘於資助學校是否恰當的問題，他亦察悉委員及市民的關注，因此，當局在處理日後的申請時會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聘任)補充，現行的規則及規例已清楚訂明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受聘時須遵從的指引，以及申請批准在退休後受聘的準則及程序。當局已就上述規則及規例清楚知會退休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會調查違犯有關規則的指稱個案。在有需要時，退休後受聘的批准或會受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及／或受適當的條件限制。

9. 張文光議員請委員注意，在1987年至1998年過去11年期間，在共433宗退休首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當中，只有4宗個案遭到拒絕。拒絕率偏低，似乎是顯示政府或未有嚴守批准退休後工作的該等原則。

10.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聘任)解釋，在429宗獲批准的申請當中，75名申請者須遵守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限制，另外26宗申請則帶有限制性的條件。他補充，自1999年1月以來，有多一宗申請遭到拒絕，而多宗申請則獲得有條件的批准。由於公務員清楚知道在退休後工作需要避免產生利益衝突，遭拒絕個案的數目偏低或許不足為奇。

III. 中小學的校董會 (CB(2)655/99-00(02)號文件)

1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校董會的職責並無清楚劃分，以及近日某些校董會濫用職權的事件。為了提高校董會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他支持為校董會頒布公開及公平的程序的建議。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時詢問，擬為校董會而設的內部監察機制如何運作。

12.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覆，為確保校董會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包括以下各項——

- (a) 所有校董須申報個人利益及金錢利益；
- (b) 公開校董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任期及所代表的界別；及
- (c) 在處理財務及人事等事宜時訂立清晰、公開及公平的程序，其中包括成立處理申訴的機制。

13. 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上述措施可有助提高校董會和個別校董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但當局仍有需要成立一

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以監察他們的表現及操守。就此，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覆，在適當的情況下，教育署亦會處理對校董會及任何校董提出的投訴。

14. 主席詢問，有關把校監的職責轉移給校董會的建議會否涉及立法修訂，以及擬議的內容及施行的時間表為何。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覆，教育署計劃在2000-01年度的立法會期內提交擬議的修訂，以期在2001-02學年施行上述建議。

15. 單仲偕議員對改革學校管理表示支持。但他對校董會的擬議組成表示有所保留。根據該建議，由辦學團體提名的人士，可佔校董會逾半數席位。為鼓勵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他建議校董會的兩名家長代表應由所有家長當中選出，而非從家長教師會的成員中選出。他進一步建議，舊生代表亦可獲選加入校董會。

16.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覆，兩名家長代表可從家長或家長教師會的成員當中選出。教育署會要求有關的校董會在選舉家長及舊生代表時制定公平及公開的機制。她補充，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會就校董會的組成進一步諮詢各有關人士。

17.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仍在改善有關的建議。他並同意，由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席位數目，或應定為不超逾校董會席位的半數。他預計，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在進一步諮詢各有關人士後會修改其建議。

18. 吳清輝議員同意，由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會成員人數應不超逾校董會半數的席位。至於選舉家長代表方面，他認為，視乎家長的參與程度，小學及中學可採用不同的方式。他表示，如只有數名家長參與，進行直選會構成實際困難。

19. 張文光議員指出，擬議的指引並無清楚訂明校董會最多可委任的成員人數。他認為辦學團體不應委任校董會超逾半數的席位。至於家長及教師的代表，他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即上述代表必須從有關的家長及教師當中直接選出。然而，由於部分小學及新校可能沒有成立舊生會，他認為可彈性處理有關選舉舊生代表的事宜。他強調，要有效地監察學校管理，必須設立妥善的制度，為校董會提供中肯的意見，並應鼓勵社會人士及專業人士參與校董會的工作。

20. 鄭家富議員察悉，根據目前的建議，校董會將會成為《教育條例》下的法人團體。就此，由於家長亦為使

政府當局

用學校服務的人士，對於家長代表須為校董會的表現負上法律責任的建議，他表示有所保留。如家長代表須為校董會的表現負上法律責任，他認為校董會應增加透過直選產生的家長代表人數。為確保校董充分了解其職責，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此方面的詳盡資料，包括校董會曾處理的具爭議性問題的例子。

21.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回應，根據他記憶所及，校董會並無處理過任何具爭議性的問題。假若校董會在學校管理的事務上遇到困難，可要求教育署給予意見及援助。他補充，上述建議是要清楚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和職務，以便施行校本管理。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補充，由於校董會負責學校的日常運作，現時要求校監為所有學校管理的事宜負上責任的做法並不公平。因此，目前的建議旨在清楚劃分職責，並使校董會須為學校管理負責。

政府當局

22. 曾鈺成議員問及提名社會／專業人士加入校董會的機制。他認為家長代表可從家長當中選出，但他們無須為學校的表現及管理負上責任。他強調，確保學校管理妥善應是校董會，而非家長的責任。至於由辦學團體委任的成員數目，由於校董會的成員需要有一個平衡的組合，以確保辦學團體能推行其教育理念，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此問題。他希望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能再次諮詢各有關人士，並提出合理的建議。

23. 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會進一步諮詢各有關人士，並考慮修改校董會的組成，以便加入社會人士的代表，避免由辦學團體獨攬大權。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在就上述成員的提名或選舉辦法提出建議時，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教育署副署長強調，建議的目的是為加強校董會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此外，當局亦需給予個別學校若干彈性，讓他們決定其校董會的組成及採用切合該校情況的選舉方法。

24. 張文光議員詢問，校董會的章程是否具有任何法律地位。他認為，法例應就重要的事宜訂有清晰的條文，例如由辦學團體提名的成員的比例。法律亦應訂明校董會的組成和功能，以及問責機制的主要特點。他強烈認為，獲提名及透過選舉產生的成員應各佔一半，否則家長及獨立成員會因成為少數派而喪失參與校董會會議的興趣。他同時認為，一所學校的校監及校長職位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學校的管理。

25.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覆，根據《教育條例》的條文，校董會的章程會訂明校董會的組成、成員及校

董的任期等事項。她補充，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初步在原則上同意，一名人士不應同時獲委任為一所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26.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應主席表示，校董會章程內會訂有強制性的條文，規定校董會的運作事宜，包括舉行會議的次數、投票程序，以及校董會成員的組成及任期等。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應蔡素玉議員表示，根據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初步意見，校董會每年最少應舉行3至4次會議，並會有條文訂明校董會須在有需要時舉行緊急會議。至於有關出席率的規定，校董若未經批准而連續缺席3次會議，或會遭取消資格。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學校或校董會會在管理方面負上較大責任，她希望政府當局澄清教育署在學校管理方面擔當的監管角色。她表示，目前分配小一及中一學位的制度在很大的程度上已決定了私立學校的未來發展。她關注到，如其他學校採用「一條龍」的模式，上述學校或會處於較不利的形勢。

28. 教育署副署長答稱，提高校董會問責性及透明度的現行建議，是教育署向學校轉授權力的主要部分。教育署將來會擔任學校的監管者及專業夥伴的角色。擬議的校董會機制旨在鼓勵和學校教育息息相關的關鍵人物參與校董會，以提高校董會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教育署會繼續就一般的教育事務訂定規則及指引，供學校遵守。他承認，由於學校之間會有所差別，因而會容許個別學校調整有關的準則。教育署亦會確保為所有學校分配小一及中一學位時採用一個公平的制度。

29.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校董會擬採用的“集體負責制”或會導致在發生事故時無人負起責任。由於擬議的機制對目前的制度提出重大的改變，她認為教育署應籌辦研討會，並向校董發出指引，以確保他們充分理解他們在新機制下所承擔的責任。

30.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就是當局在新制度內提出了重大的改變。她表示，教育署會舉辦一連串的研討會，並提供特別為新校董而設的訓練課程。

政府當局

31. 政府當局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答應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覆。

IV. 為小學設立圖書館
(CB(2)655/99-00(03)號文件)

政府當局

32. 由於政府早在1993年已制定決策，為公營小學提供中央圖書館，但事隔6年，卻只有192間校舍獲提供中央圖書館，張文光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已獲提供中央圖書館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小學的數目提供分項數字。他亦問及在其餘的學校提供中央圖書館的時間表。

3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覆，當局會在施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時在現有的學校設立中央圖書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分8期施行，預計會在2002-03學年前完成。

34. 對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進展緩慢，張文光議員表示不滿。他知會委員，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IV期的部分工程已暫停，而有關事宜將會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作進一步討論。屆時政府當局會就立法會一項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提問提供答覆。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由於工程進展緩慢，上述學校可能需要再等6年才会有中央圖書館。

3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解釋，這是由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每間學校的平均費用由最初估計的1,000萬元大幅上升至約3,000萬元，而在未來數期的工程計劃中，部分學校所需的費用更高達5,000至6,000萬元。為確保公帑的使用合乎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研究，以檢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及在3個月內提出建議。政府當局繼而會決定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日後的施工策略。至於在學校提供中央圖書館的事宜，教統局副局長(3)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並無改變，並會按照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繼續進行為小學提供中央圖書館的工程。

36. 張文光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為加快進展，當局應彈性處理為小學提供中央圖書館的事宜。就此，張文光議員詢問，教育署會否提供撥款，讓小學把某些課室改建為中央圖書館。

37. 教育署副署長回覆，教育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此類申請。但他預計，隨着學生人數增加及施行小學全日制授課，應不會有很多學校可以騰出課室改建為中央圖書館。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時會參考顧問研究的建議。在改建工程進行期間，政府當局會考慮把須進行大型改建工程的舊式設計學校暫時遷往其他學校，以盡量減少對教師及學生構成的滋擾。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學校提供中央圖書館的政策不應受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檢討所影響。他敦促教育署採取積極的措施，為提供中央圖書館予學校的事宜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周梁淑怡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39. 何秀蘭議員詢問，給予學校購置圖書之用的財政撥款是否足夠。她表示，為每間學校提供6萬至15萬元的一筆過資助金，以及每年為每名學生提供30元的津貼，並不足以為圖書館購置有份量的藏書。

40.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解釋，除了上述的一筆過資助金外，學校可利用學校及班級津貼的經常撥款購買圖書。他補充，經過一段時間後，學校便可蒐集得豐富的藏書。

4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新學校提供更多撥款，作為一項一次過的措施，供購買圖書之用。教育署副署長回覆，新學校須為中央圖書館作出財政預算，而有關的撥款應在3年的期間內使用。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補充，一筆過撥款的數額須視乎新學校的班級數目而定。以一間設有30班的小學而言，作為購買圖書用的一筆過撥款會是15萬元。他補充，根據過往經驗，以目前的津貼水平，學校已足以為中央圖書館購買足夠的圖書以滿足學生的需要。

42. 何秀蘭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問及學校就學生使用中央圖書館所作的安排。蔡素玉議員建議，學校應指定某些課堂為圖書館課，讓小學生在中央圖書館內閱讀。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教育署一直以來均鼓勵小學安排固定的節數，讓學生使用中央圖書館的設施。

43. 有關為學校提供學校圖書館主任方面，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表示，為推行廣泛閱讀計劃，當局已撥出資源，開設約600個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職位。所有設有12班或以上的半日制小學及設有3班或以上的全日制小學，不論是否設有中央圖書館，均獲提供上述的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

44. 在學校挑選圖書的事宜方面，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表示，教育署已提供一份圖書的名單，供學校參閱。但學校有權自行決定其圖書館所選的書籍。當局亦已建議學校圖書館主任須確保中央圖書館有各類書籍，而不會只偏重某些類別的圖書。

V. 其他事項

海外考察

4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任何有關事務委員會在來年前往海外考察的建議。由於委員並無在席上提出意見，主席建議委員可把意見送交事務委員會秘書。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0日